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及审慎的调查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吴大军

马卫国

罗玉成

2017 年 5 月 5 日